

#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鼎卫〔2023〕178号

##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转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卫医政〔2023〕8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立即组织学习，务必贯彻落实到每个医务人员。通过强化医务人员培训，规范诊疗行为，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附件：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

员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卫医政〔2023〕84号）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存档。

---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医政〔2023〕84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 工作人员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处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严厉打击恶意欺诈骗保行为，现将《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处理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处理的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做好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衔接，严厉打击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形成强大声势和有力震慑，织密织牢医保基金“防护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基本原则

对于在公立医疗机构发生恶意欺诈骗保行为，给予相关工作人员处理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恶意欺诈骗保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二、处理措施

对恶意欺诈骗保行为，按程度作以下处理

（一）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根据管辖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二）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

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是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是中共党员、监察对象的，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三）对其他负有责任的公立医疗机构领导人员（包括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处分建议表》（见附件）向主管部门、干部管理权限单位提出处分建议。

### 三、相关事项说明

（一）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收到医保部门移送的恶意欺诈骗保行政处罚案件或司法机关生效的法律文书，对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二）有关处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措施、期限及救济途径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和所在医疗机构，并在系统内通报。

（三）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

案；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四）相关处分的申诉和复核、解除及结果的运用，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受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四、附则

（一）本规定所称公立医疗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益性机构。

（二）恶意欺诈骗保行为指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处分建议表

附件

## 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恶意欺诈骗保行为处分建议表

| 序号 | 违法程度  | 处分建议   |
|----|---|--|
| 1  | 一年内发生 1 起骗取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恶意欺诈骗保案件。                   | 建议由主管部门、干部管理权限单位对科室负责人给予记过的处分、对分管领导给予警告的处分。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
| 2  | 一年内发生 1 起骗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 2 起骗取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恶意欺诈骗保案件。 | 建议由主管部门、干部管理权限单位对科室负责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对分管领导给予记过的处分，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的处分。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

|   |  |  |
|---|--|--|
| 3 | 一年内发生 2 起骗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 3 起骗取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恶意欺诈骗保案件。                                  | 建议由主管部门、干部管理权限单位对科室负责人给予撤职的处分，对分管领导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给予记过的处分。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
| 4 | 一年内发生 1 起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恶意欺诈骗保案件或一年内发生 3 起及以上骗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 4 起及以上骗取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恶意欺诈骗保案件。 | 建议由主管部门、干部管理权限单位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给予撤职的处分。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

注：

1. 表格中违法程度参照《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的通知》（闽医保〔2022〕35 号）中违法程度为“严重”的两种情况（骗取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骗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进行设置。

2. 对医疗机构中负有责任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的处理建议根据《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设立。

3. “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出。



